附件23

承诺经营协议书（样板）

**甲方（单位名称）：**XXX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

法人代表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：

**乙方（单位名称）：**

法人代表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：

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南宁市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南府规〔2021〕6号）等有关精神，为明确乙方新增船舶运力申请领取政府资金补助相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乙方新增经营（购买或新建） 船申请政府扶持企业发展补助资金，属于《南宁市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》）第（六）点事项，申报材料按照审核流程报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可以获得一次性政府补助资金。

二、新增经营船舶运力政府补助资金为一次性发放，甲方负责按照《政策》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组织发放到位。

三、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水路运输的法律法规，自觉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，按照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。

四、乙方承诺新增经营的 船在领取政府补助资金后，必须在南宁市持续经营5年，以该船在南宁市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的时间为起点，直至满5年为止。如该船因特殊原因经营未满5年提前转出南宁市的，需提前15日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本协议，并全额退回已领取的政府补助资金（因船舶报废拆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）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后才能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转出手续。

五、乙方如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、隐瞒真实信息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申领政府补助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需退回已领取的政府补助资金。

六、本协议的争议由南宁市有行政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、审理。

七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获得政府补助的船舶在南宁市经营满5年后自行失效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签名盖章）

年 月 日